

关于对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内蒙古
利安达

**关于对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3]第 220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股份”）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3]第 252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凌志股份因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被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2023 年 5 月 4 日，经实际控制人闫洪志申请，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凌志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本报告日，凌志股份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重整程序正在进行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凌志股份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截至报告日，债权申报仍未停止，对已申报债权的审查、确认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实施适当的审计程序以消除该事项对凌志股份负债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所造成的重大影响。

3、截至报告日，部分债权申报金额与凌志股份账面列示的负债金额存在差异，该情况可能对凌志股份的多年度的财务报表存在广泛影响，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实施审计程序以核实这些差异产生的原因。

4、凌志股份子公司赤峰凌志薯望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冲减了无形资产-特许权 9,570,957.10 元，在建工程 13,746,313.50 元，及应付 Farm Frites International B.V.公司的应付账款。上述事项共形成营业外收入 3,489,677.63

元，营业外支出 4,509,517.75 元，但上述款项的冲减未提供双方解除协议的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仍未能确定上述事项的合理性。

5、我们在对凌志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职业判断，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但由于员工离职、进入重整程序、无法获取被函证对象的联系方式等原因，部分往来函证无法发函，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对与之相关的报表项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6、凌志股份及其子公司本期共计对外出售马铃薯全粉 3,224.18 吨，形成营业收入 19,828,682.40 元，我们未能获取到全部与该收入相关的完整资料，尚不能确认该笔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凌志股份的薯条生产线建设时间较长，停建时间 3 年有余，且尚未投产，截至 2022 年末，已计提减值准备 5,325.70 万元，由于凌志股份未能提供详细的减值测试及公允价值合理性相关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准确判断减值金额计算是否合理、充分。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凌志股份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凌志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2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永涛
110002564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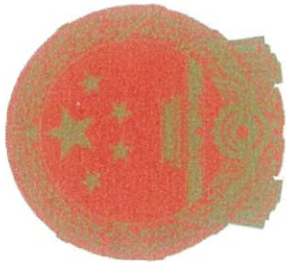
姚永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金波
11000250539

王金波

2023年6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姚永涛
 Full name 姚永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29
 Date of birth 1972-10-29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124721029193
 Identity card No. 321247210291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姚永涛
 证书编号：110002960034



姚永涛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王金波
 Full name 男
 Sex 1977-01-24
 Date of birth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13022819770124009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5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金波
 证书编号: 11000154053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0105052